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101号

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初、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（认定）基本条件

根据《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2号）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1〕77号）《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和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高校教师系列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改革我校初、中级职称

评审（认定）工作，特制定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、认定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评审基本条件

基本条件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档次。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，定为合格，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，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与师德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师风师德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。

（二）学历和任职资历

1.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大学本科毕业，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；或获得硕士学位，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。

2.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（高中）以上学历，中专（高中）毕业，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；大学本科、专科毕业，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；或获得硕士学位，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

3. 申报助教职务应具有本科学历，且见习一年期满，或获全日制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证书。

4.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；三年制大专毕业，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

1. 申报讲师职务：大学本科毕业，任初级职务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；获得硕士学位，任初级职务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。

2. 申报实验师职务：中专（高中）毕业，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；大学本科、专科毕业，任现职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；获得硕士学位，任现职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。

3. 申报助教职务（助理实验师）：大专毕业 3 年或本科毕业 1 年，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四）教师资格：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。

（五）教学科研

1. 讲师、实验师

（1）教育教学

①教育教学能力

讲师：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，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。

实验师：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，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，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②教学时量

讲师：任现职以来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。辅导员、兼任教学院（部）教育

教学管理工作，进修访学、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，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。

实验师：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，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，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（含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检修等工作时量）达到 200 学时以上。

③教学效果

任现职以来，教学效果好。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、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，优良率应在 80%以上。

④教书育人

任现职以来，重视教书育人，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（学生辅导员）工作或有 1 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；或在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，并取得较好效果。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、企业、基地的工作实践（如实习、实训、设计、调查等），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。

（2）科研成果及业绩

具有从事教研、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。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工作，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（部）级（含高职高专学报）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

学术论文，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。

2. 助教、助理实验师

(1) 教育教学

①教育教学能力助教：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课程，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。

助理实验师：任现职以来为学生系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，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，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②教学时量

助教：任现职以来，教学工作量饱满。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 160 课时以上，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、进修、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，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160 课时的三分之一。

助理实验师：

任现职以来，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（含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检修等工作时量）达 160 学时以上。

③教学效果

任现职以来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④教书育人

助教：任教以来，重视教书育人，任现职期间至少有 1 年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；或在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，并取得较好效果。

助理实验师：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，掌握常规实验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；能初步独立的制定实验方案，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；能熟练的使用仪器设备，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，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（2）科研成果及业绩

具有从事教研、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。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工作，主持或参与过一项校级及以上的教研、教改或科研课题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至少发表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二、认定的对象及条件

基本条件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档次。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，定为合格，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，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讲师（实验师）

1. 思想政治与师德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师风师德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。

2. 学历和资历：获全日制硕士学位后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（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前，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，可减 1 年）。

3. 年度考核：见习期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且年

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4. 教师资格：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。

5. 教育教学

(1)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课程，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或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，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，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(2) 任现职以来，教学工作量饱满。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 160 课时以上，辅导员、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、进修访学、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，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160 课时的三分之一。

(3) 任现职期间需有 1 年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；或在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，并取得较好效果。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、企业、基地的工作实践（如实习、实训、设计、调查等），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。

6. 科研成果及业绩

具有从事教研、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。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工作，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的教研、教改或科研课题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至少发表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。

（二）助教（助理实验师）

1. 思想政治与师德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师风师德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。

2. 学历和资历：大学专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；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；获双学士学位后。

3. 年度考核：见习期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4. 教师资格：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。

5. 教育教学

（1）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课程，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或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，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，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（2）任现职以来，教学工作量饱满。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160课时以上，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、进修访学、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，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160课时的三分之一。

（3）任现职期间需有1年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；或在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或毕

业设计中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，并取得较好效果。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及以上的工厂、企业、基地的工作实践（如实习、实训、设计、调查等），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半个月。

6. 科研成果及业绩

具有从事教研、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。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工作，主持或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的教研、教改或科研课题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至少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2日

